

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HNRW-ZFJZ2019019

采购人（甲方）：中共琼中县委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环岛动车电视媒体及团结阅报屏宣传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Z2019019）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

媒体名称	视频时长	媒体位置	格式	数量	投放周期
列车视频	30 秒	位于车厢两头及中部	MPG	每列车/48 台 17/列/816 台	投放 6 个月
团结阅报屏	15 秒	政府机关大厅内	MPG	全国 150 块	投放 3 个月

二、合作期限：动车电视播放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为期 6 个月；团结阅报屏 2019 年 4 月 18 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为期 3 个月；按实际播出日期为准。

三、广告发布内容：中共琼中县委宣传部宣传片。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96,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由甲方按照事先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宣传费用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98,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宣传片播放结束前 7 日内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本次宣传费，即人民币 598,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

五、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2201 0209 0920 0290 233

开户名称：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六、广告播放地点、次数和时间设置：

1、环岛动车电视媒体：片长 30 秒，每趟 7 次左右；每列车每天来回 7 次，每天 17 列车运营，每天 119 班次；播放 6 个月；

2、团结阅报屏：片长 15 秒，每天 120 次播放三个月；全国 150 块，媒体位于政府机关大厅内；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广告内容发布甲方有最终决定权；但要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方可以根据琼中宣传工作需要修改播放内容。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的广告宣传片内容交乙方进行播放，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在合同中所指定的地点进行发布；

3、甲方要求所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审批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修改广告发布内容的，应在广告发布日前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审核广告播放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形式，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甲方修改；

2、乙方应于每季度提供相应的监测报告，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刊监播报告及下刊监播报告有关图文资料；

3、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时间和次数播放广告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监播报告。如甲方抽查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发布，乙方应按照“漏一补一，错一补二”原则进行补播。

4、在广告发布期间，乙方负责维护户外媒体的相应设施，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甲方

天之众
传媒
合同

海口天之众
传媒

海口天之众
传媒

如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违约,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2、甲方未按期交付广告发布的相关资料文稿造成本合同未按期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已尽法定审核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广告发布期间媒体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和画面内容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事件、政局动荡、社会动乱、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恢复履行;如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播出金额进行结算。

2、在本合同履行中,订立之初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就广告发布事项另行协商解决。

十、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宣传广告、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了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化传
★
专用

限
★
夕

苗
★
部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898-66662088

地 址：

地 址：海口市滨江路滨江新城

C 栋 3 单元 1301 元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7日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7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柏龙

地 址：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7日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9019)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环岛动车电视媒体及团结阅报屏宣传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19)谈判工作于2019年04月12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 1,196,000.00 元。

采购内容: 环岛动车电视媒体及团结阅报屏宣传项目。

服务期: 环岛动车电视媒体播放 6 个月, 团结阅报屏播放 3 个月, 合同签订后生效, 按实际播出日期为准。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9 号新华社海南分社副四楼 401 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